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转让怎么操作

产品名称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转让怎么操作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
下列行为：（一）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转让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
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
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在境内
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转让 第六十六条

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
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
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

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 (一)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措施；
- (二) 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方式运作；
- (三) 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
- (四)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准备金，并按照要求对特定业务实施特别风险准备金制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公募基金经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符合基金管理人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经理人，经证监会认可，可以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八十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 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 (二) 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或者刑事处罚；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四) 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 (二) 办理基金备案；
- (三)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四) 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 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六) 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
- (二)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 (三)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 (四) 遭受重大投诉，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
- (五)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公募基金经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经理人）担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第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第九十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不得让渡职责，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被检查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在要求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一) 因犯有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 (二)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 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四) 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工作人员；
- (五)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

资咨询从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
构、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刑事、；

（三）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四）遭受重大投诉，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五）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